

证券代码：833983

证券简称：一品鲜蔬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7号）

收到日期：2021年9月30日

生效日期：2021年9月2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77号。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62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62 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公司暂无制定具体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或方案的计划。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

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7号）

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